



之子于歸的解毒

● 林柏維*

《詩經》周南·桃夭篇：「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！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實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！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」你能譯成白話文嗎？

相信一般學者都會將之翻譯如下：「桃樹啊！多麼茂盛，開著艷麗的紅花。美麗姑娘出嫁了，多適合她的人家。桃樹啊！多麼茂盛，結出累累的果實。美麗姑娘出嫁了，多適合她的家室。桃樹啊！多麼茂盛，綠葉茂密成蔭。美麗姑娘出嫁了，多適合她的家人。」其中，關於「于歸」一詞大概會注解為：「古代稱女子出嫁為于歸。」「室家」一詞會注解為：「指女子所嫁的人家」。

從台灣南部傳統的「冥婚」習俗來觀察，我有著不同的解讀。

傳統漢族習俗有「大年初二回娘家」，台灣社會指出嫁女兒回家為「轉去後家厝」，為什麼？這須從宗祀繼承談起，依儒家傳統，女子結婚當日首要大事就是進大廳祭拜夫家列祖列宗，是一昭告眾神、鬼、人該女子即刻起歸屬夫家，冠夫姓的道理也在此（日本則更乾脆，去原姓換夫姓），再依傳統，男子為房、為丁，房中有室，此室合宜婚配女子，所以詩經「宜其室家」之義昭昭在此，相對的，女子怎能再以原來的家為家，稱之為「娘家」、「後家厝」至為適切。如此，「之子于歸」之義，應譯為：「這個女子啊！終於回家（夫家）了」，方為妥適，所以，于歸之喜是為回家之喜，怎能不喝酒慶祝。

* 林柏維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。

依照上述解釋來衍申，女子未出嫁（嫁者，女子之家也）就是未進入「夫家」的廳堂，萬一不幸身亡，自然不能列名「理論上的夫家」之「列祖列宗」的牌位上，如此，自無直屬或旁支之後嗣祭祀。從情感上而言，女未嫁而亡，勢將成遊蕩的孤魂，倘能完成其「于歸」儀式，才是善終，所以，在這樣的架構下台灣南部「冥婚」的習俗，方有合理化根源。

「之子于歸」的「毒」，解了嗎？

